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61號

被告 福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浩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貫宇、黃秋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

號審查意見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李貫宇、黃秋蓉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,940元(計算式： $27,720 + 14,220 = 41,94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而原告李貫宇、黃秋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各已先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在案，是原告李貫宇、黃秋蓉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為334元(計算式： $1,000 - 0000 - 000 = 334$)。從而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尚應向本院繳納334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